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瑶海区创建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大兴镇人民政府、龙岗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直单位、驻区单位：

《瑶海区创建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瑶海区创建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皖发〔2017〕16号）、《关于加强安徽省健康促进与教育的实施意见》（皖卫宣传〔2017〕46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我区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工作背景

健康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基础条件，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皖发〔2017〕16号）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健康瑶海的内涵和实质，建立健全政府倡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体系，形成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启动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创建目标

**（一）完善健康政策。**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区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

**（二）建设支持环境。**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促进社区、健康促进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和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发挥社区、家庭、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的示范、辐射作用，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程度。

**（三）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干预活动，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区情、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和区域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三、创建工作内容

# **（一）建立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机制**

**1.纳入重点工作。**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建设工作，把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制订健康促进示范区发展规划。

**2.建立领导机制。**成立区建设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3.建立共建机制。**在区建设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以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主体，建立覆盖区直有关部门、街镇开发区、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工作队伍。参与建设工作各单位有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和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培训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4.健全专业网络。**以区卫健委为主体，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参与建设工作各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5.建立调查机制。**采取填写调查表、专题座谈、个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项目基线调查，全面了解健康促进示范区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等基本情况，确定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的健康问题，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的健康促进策略和措施。

**6.制定相关政策。**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梳理、制定、落实与健康促进的公共政策，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7.积极探索创新。**在健康促进协作、区卫健委内部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发挥镇街开发区社会事务部(卫健办)工作人员在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宣讲员”“指导员”作用，促进卫健融合；开展体育与医疗融合慢病患者干预试点项目，建立对慢病人群进行健康干预的管理模式，促进体医融合；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促进医养融合。

**8.落实经费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

# **(二)确定重点健康问题**

**1.开展社区诊断和需求评价。**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确定主要健康问题。**根据社区诊断和需求分析情况，确定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的健康问题。

**3.制定解决方法。**研究制订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卫健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4.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

# **（三）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镇街开发区、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示范区的认识和工作能力。

1.区卫健委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健康促进示范区理念、方法和内容的理解。

2.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协调会等形式，提高对健康促进示范区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3.以区卫健委为主体，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作用，采取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促进辖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熟悉和掌握健康教育理论方法、健康素养、烟草控制、优生优育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

#

# **（四）制定促进健康公共政策**

**1.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成立区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定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区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2.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梳理本部门、本单位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3.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针对项目确定的重点问题和优先领域，区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

# **（五）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和公共环境**

**1.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镇街开发区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建设，区直有关部门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2.确保完成建设指标。**通过开展建设工作，全区范围内20%的社区（村）、20%的家庭符合相关标准，评选出100个示范健康家庭，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50%的学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学）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3.创造良好的无烟环境。**所有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健系统室内和学校室内全面禁烟。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

# **（六）开展健康教育**

**1.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辖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

**2.开展“健康中国行”和“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与全国行动一致，围绕“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由区卫健委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同步启动本区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区卫健委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优势，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开展健康素养66条、慢性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及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领域的核心信息宣传，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健康促进示范区健康教育活动。

**4.开展卫生日主题活动。**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纪念日时段内，区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 **（七）营造健康环境**

**1.建设整洁的生活环境。**通过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促进反映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空气、饮用水、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的敏感指标进一步改善并达到一定水平。

**2.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示范区理念、建设工作以及活动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 **（八）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通过开展建设工作，全区居民健康状况有所改善，健康水平有所提高。健康素养水平高于本省平均水平20%，成人吸烟率低于本省平均水平20%，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及以上，95%以上的学生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 **（九）迎接评估**

根据参考标准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自评和经验总结，由区卫健委牵头编写发布人群健康状况及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做好迎检准备工作，迎接省、市工作督导和项目评估。

四、工作职责

所有成员单位梳理本部门相关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并负责本单位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工作。

**区卫健委：**制定健康促进区发展规划，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每半年组织召开1次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督导落实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承担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研讨会、技术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培训活动，并为各单位开展的培训活动提供师资和技术支持；组建卫健系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队伍，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计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和评选工作；负责医疗机构烟草控制和监督工作，并为全区烟草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机关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创建无烟单位；制定“健康教育巡讲”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的相关协调工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区建设，将健康促进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办公室，明确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社会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开展健康文化宣传；在《瑶海》报、“瑶海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健康专栏，刊登健康知识和活动信息；对全区开展的各类健康主题活动、公共政策、活动成效等进行宣传。

**区直机关工委：**发动区直机关党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区文明办：**将创无烟机关（单位）纳入文明单位考核。

**区总工会：**在区卫健委指导配合下，完成健康促进机关、促进企业建设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各级工会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食堂建设和评选活动，在各级工会组织中发展培养健康宣传志愿者参与健康宣传活动。

**团区委：**组建健康宣传青年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或参与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技能培训。

**区妇联：**在区卫健委指导配合下，完成健康促进家庭建设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家庭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结合寻找“最美家庭”等创评活动，开展示范健康家庭评选。

**区发改委：**负责将健康促进示范区发展规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辖区服务业企业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区教体局：**负责出台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方案；组织学校健康教育队伍；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组织健康主题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学生体质监测工作及肥胖、吸烟等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学校实施全面禁烟工作；定期发布健康信息；按照健康促进区评估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区科技局：**利用科技宣传周活动，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区科协：**利用全国科普日活动，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区经信局：**督促指导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工业企业。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备辖区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对因健康原因造成困难的低保家庭开展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负责按区政府决议保障健康促进工作相关经费；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区人社局：**负责根据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需求，在核定编制内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纳入全区人才引进计划或按区内调配工作办法调配专职工作人员；利用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促进活动；按照健康促进区评估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将健康评价纳入城区建设和项目审查内容；开展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或参加健康培训，组建健康志愿者队伍；督促建筑工地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开展健康宣传。

**区农林水务局：**按照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标准，做好全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健康促进工作，鼓励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特色商业街区等项目中融入健康环境建设，引导商贸企业营造浓厚的健康生活方式氛围。

**区文旅局：**在文旅行业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督促公共文化场所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组织人员参与健康促进示范区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的健康文化氛围；将健康元素融入旅游资源开发，推进旅游康养产业发展。

**区城管局**：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切实改善区容环境面貌；提供健康促进户外宣传广告位，刊播健康促进户外宣传广告，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食品安全指标达到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标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向公众普及安全知识。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辖区内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数据资料。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指导做好区机关各公共场所安全、消防、卫生、环境管理和绿化维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完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建设，按照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标准，做好园林绿化日常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指导城乡环境整治；负责做好全区环境保护相关指标达标工作，确保达到健康促进示范区标准。

**各镇街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开展本单位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工作；开展健康社区建设工作，探索总结工作方法与模式；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健康家庭的建设和评选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工作；在辖区各社区设立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健康教育宣传栏；组建健康生活方式志愿者宣传队伍；定期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健康讲座；配合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基线调查、社区健康巡讲和其他社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五、经费安排

建设经费从中央财政转移地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及本级财政投入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由区政府财政给予保障。

六、组织实施

1.区政府负责落实各项措施，建立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和建设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组建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制定全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优先领域，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建设活动，并将创建工作与部门职责有机结合，纳入责任制考核。

2.区卫健委负责与区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具体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按要求完成基线调查，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适合全区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开展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综合干预工作。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建设相关资料，根据建设进度适时申请接受省、市级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

3.区直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的重要性，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务必将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项指标落到实处，确保健康促进工作取得实效。

七、创建周期

创建工作周期为2020年4月-2021年12月。

**第一阶段（2020年4月-6月）：**项目准备和启动阶段。建立瑶海区建设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机制，广泛进行社会动员；制定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开展基线调查，确定优先领域，开展需求评价，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0月）：**全面建设阶段。进行基线调查，制订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促进场所，针对优先领域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建设及干预，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阶段（2021年11月-12月）：**总结评估阶段。组织项目评估，总结先进经验，开展宣传推广。

附件：1.瑶海区创建安徽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健康促进区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3.健康社区（村）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4.健康家庭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5.健康促进医院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6.健康促进学校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7.健康促进机关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

8.健康促进企业评估参考标准（2017版）